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曹峥、龙隆、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认缴,近日已完成登记上市事宜,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10015号),截明“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股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股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2年1月)。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递交的书面申请报告,因为工作调整,李晓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的其他任职情况不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李晓华女士的书面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40,083股。李晓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李晓华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晓华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及发展战略制定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华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李晓华女士的书面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晓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聘任刘雪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雪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雪芬女士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础年薪72万元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绩效考核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拟定绩效年薪。

刘雪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雪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708116

传真:0755-26498899

邮箱:jjcp@jinji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刘雪芬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雪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雪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雪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包括烟标、包装产品、纸张、镭射膜纸等)及采购包装产品,预计2022年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100万元,采购包装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销售产品(包括烟标、镭射包装材料等)、采购平张纸及接受设备租赁服务;预计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预计采购纸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接受设备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产品及商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采购包装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兴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及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接受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房屋租金及销售水电管理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二)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2年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900	836.64
	青岛嘉泽		2,600	1,105.62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70,000	74,941.24
	申仁包装		200	0
	小计		73,700	76,883.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13,100	4,044.38
	青岛嘉泽		25,000	7,975.91
	申仁包装		2,600	1,584.59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1,000	0
小计			61,700	13,604.88
房屋租赁、水电及物业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30	154.80
小计			230	154.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500	577.19
	青岛嘉泽		200	83.33
小计			700	660.52
总计			136,330	91,303.7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836.64	10,000	1.09%	-91.63%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青岛嘉泽	采购材料	1,105.62	3,000	1.43%	-63.15%	
	青岛英诺	采购产品	188.34	3,000	0.24%	-93.72%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74,941.24	80,000	97.24%	-6.32%	
	小计		77,071.84	96,000	100.00%	-19.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4,044.38	15,000	17.84%	-73.04%	
	青岛嘉泽	销售产品	7,975.91* 注[1]	5,000	35.19%	59.52%	
	青岛英诺	销售产品	9,059.42	15,000	39.97%	-39.60%	
	申仁包装	销售产品	1,584.59	5,000	6.99%	-68.31%	
	小计		22,664.30	40,000	100.00%	-43.3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及物业	154.80	200	5.67%	-22.60%	
	青岛嘉泽	房屋租赁、水电及物业	2,575.41	4,500.00	94.33%	-42.77%	
	小计		2,730.21	4,700	100.00%	-41.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兴鑫互联	咨询服务	577.19	2,000	87.38%	-71.14%	
	青岛嘉泽	设备租赁	83.33	0	12.62%	-	
	小计		660.52	2,000	100.00%	-66.97%	
总计			103,126.88	142,7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部分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销售等工作,生产计划、订单数量等发生变化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部分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销售等工作,生产计划、订单数量等发生变化所致。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2021年1-11月公司向青岛嘉泽销售产品及商品实际发生额7,975.91万元,其中由于2021年7月公司合并青岛英诺而增加销售额6,161.91万元,若未考虑合并青岛英诺的因素,2021年1-11月公司向青岛嘉泽销售产品及商品的发生额为1,814万元,未超过2021年度的全年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重庆宏声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9.277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重庆宏声总资产为72,68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7,398.30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1,96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297.39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66%的股权,2019年12月2日,公司与重庆宏声另一股东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并经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则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

2、青岛嘉泽

(1)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绍坚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造:水松纸、铝箔纸、金拉线、BOPP烟膜、卡纸及其它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青岛嘉泽总资产为83,755.99万元、净资产为39,333.53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81,305.69万元、净利润8,565.54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12年8月公司收购佳信香港100%股权,佳信香港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佳信香港持有青岛嘉泽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

3、申仁包装

(1)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杨凤祥

(3)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申仁包装总资产为53,087.03万元、净资产为47,676.35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2,426.75万元、净利润2,809.06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17年12月公司收购申仁包装29%的股权,2019年3月公司对申仁包装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共持有申仁包装35%的股权,申仁包装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申仁包装的投资收益。

4、青岛英诺

(1)注册资本:8,729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王成阳

(3)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青岛英诺总资产为40,438.59万元、净资产为20,997.43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7,883.00万元、净利润3,720.64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收购青岛英诺30%股权,2020年5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工商登记手续,2021年7月中丰田收购青岛英诺70%股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工商登记手续,中丰田合计持有青岛英诺100%股权。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青岛英诺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申仁包装的投资收益。

5、兴鑫互联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张巧莹

(3)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兴鑫互联总资产为50,264.34万元、净资产为25,907.01万元,202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78,608.81万元、净利润2,825.01万元。

(5)与公司的关系:2020年9月,公司新设成立兴鑫互联并持有其39%股权,公司2021年8月对其增资后持有其44.5%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兴鑫互联的投资收益。

以上关联人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同时兼任重庆宏声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兼任重庆宏声监事会主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青岛嘉泽

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3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刘全国、胡保华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青岛嘉泽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申仁包装

公司董事乔鲁予、副总经理黄华同时兼任申仁包装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故申仁包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申仁包装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青岛英诺

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青岛英诺为公司参股公司,中丰田委派中丰田董事长王成阳为青岛英诺董事,青岛英诺为公司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青岛英诺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在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21年7月中丰田收购青岛英诺70%股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工商登记手续,中丰田合计持有青岛英诺100%股权,此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5、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富培军为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1、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青岛嘉泽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3、申仁包装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及采购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岛嘉泽采购平张纸、销售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申仁包装、青岛英诺销售产品及商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服务、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青岛嘉泽、申仁包装、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部分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销售等工作,生产计划、订单数量等发生变化所致。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 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在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此议案审议的内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易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0%。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汇智易德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天地在线股份1,81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2%;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1%,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万股增加至9,137.1万股。因此汇智易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6%。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汇智易德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8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截至2021年9月27日,汇智易德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1%。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汇智易德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智易德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地在线股份3,047,460股,以及因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导致汇智易德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智易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7,616,000股减少至4,568,540股,持股比例由8.41%下降至4.99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及《天地在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汇智易德截至2022年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地在线股份3,167,94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总股本比例
汇智易德	大宗交易	2021.9.16	25.03	1,810,760	90,538,000	2.00%
	集中竞价	2021.9.22-2022.1.4	28.48	1,357,180	91,371,000	1.49%
合计				3,167,940	-	-

注1:汇智易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2:“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上表中自汇智易德首次减持日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90,538,000股。

2021年9月22日天地在线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000股增加至91,371,000股,汇智易德股份被动稀释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智易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16,000	8.41%	4,448,06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6,000	8.41%	4,448,060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4,448,060	4.87%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汇智易德首次减持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90,538,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汇智易德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2年1月4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91,371,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汇智易德不属于天地在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天地在线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完毕后,汇智易德不再是天地在线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汇智易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一、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2.联系电话:0816-68006733.电子邮箱:fljgzqb@fulinpm.com 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10-59026609 3.电子邮箱:xin.li@zdzq.com.cn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开发与应用,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绵阳市涪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7EBRLE4H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广福村龙惠路27号

6、法定代表人:胡胜龙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为适应公司智能电控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模块及零部件集成化、平台化,增强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项目的良好运营取决于宏观环境、市场状况、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可能存在的项目开发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子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5.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34.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7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55.7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9,123.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2-0005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截至2021年12月30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8390188000340518	50,000,000.00	超募资金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600001803	387,318,600.00	1.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3.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037710904	50,000,000.00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421421066012002082848	207,521,772.48	超募资金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250000000285	8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1,494,840,372.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展翔、赵简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天苑建设	100%	92.67%	1,207,470	10,000	1.22%	1,197,47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苑建设”100%股权。

8.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1,603,377.16	6,085,258,700.22
负债总额	7,369,144,679.97	5,639,125,672.59
净资产	1,222,458,697.19	446,133,027.6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截止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0,676,010.19	4,288,150,541.62
利润总额	581,593,036.46	330,362,217.86
净利润	446,771,826.41	296,133,027.63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苑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17,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1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2执恢424号、425号),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36,870,300股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相关权利自裁定送达买受人起转移。截至本公告日,其中37,4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和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136,870,3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其中37,4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减持

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

2、司法拍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36,870,300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张寿春、许小萍已经缴清拍卖价款,其中张寿春受让的37,43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园林总股本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896,580,594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33.39%,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445,42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16.5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154,0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5.7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680,64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229,48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8.55%;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153,9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5.73%,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3,9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3%。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9%	445,422,977	1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16,740	4.38%		
	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063,854	29.01%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4%	154,012,147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5,037	1.2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07,110	4.5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680,640,885	25.35%	229,483,268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640,885	25.35%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3,912,147	5.73%	153,912,147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3,037	1.43%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9,110	4.30%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张寿春受让的37,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司法拍卖及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